

切 結 書

本人 承租高雄市 區 段 地號

之市有基地壹筆，其地上建物門牌：高雄市 路(街)

號 樓之 壹棟。與 貴機關簽訂之市有基地租賃

契約書因保管不慎遺失，特立本切結書以茲證明，如有不實致

損害他人權益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